

# 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方案确认公司向公司 6 名在册股东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万元（含 1,150 万元），且该方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认缴完

成，认缴金额为 1,150 万元。公司上述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583 号）。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户号码：801880100049539）。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30 日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	519,290.66
三、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154.03
减：银行手续费	15.00
补充流动资金	519,275.66
四、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19年6月30日）	154.03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